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 35000Nm³ /h 制 氧机资产的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作为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 35000Nm³ /h 制氧机资产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盘活制氧资产、降低生产成本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资产转让聘请了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，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价格确定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 35000Nm³ /h 制氧机资产的议案》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 35000Nm³ /h 制氧机资产的意见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郭明文)

(谢娟)

(邢良文)

2023年11月27日